

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

※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機關改制，暫用原「台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」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後再修正、100.08.01 並增定第 17、18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、17 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則訂定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服務法令，修己善謀、敦品勵行、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。
- 三、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(職)。
- 四、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對於教學要充份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專注教室經營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，假期學習指導活動，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。
- 五、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，並應負全校學生訓導與輔導，及學校交辦事項與教育有關事項之義務。
- 六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- 七、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，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及教師會之權利。教
- 八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九、教師出勤差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一、學校應於新學年度(學期)開始前，將聘書送達教師，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，送交學校人事單位確認受聘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訴。
- 十二、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 16、17 條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三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，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內前通知對方。
- 十四、新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十五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十六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；於評議未確定前，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公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(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增設)
- 十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(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增設)
- 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